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松山駁字第 000071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君）分別委由訴願人○○○、訴願人○○○檢具塗銷預告登記同意書、贈與移轉契約書、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等資料，跨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7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松字第 000500 號、第 000510 號、第 00052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○○君所有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30000 分之 332）及同區段同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權利範圍為 3 分之 2；以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申請辦理系爭房地之塗銷預告登記、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等 2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14 年 2 月 11 日松山補字第 000232 號補正通知書略以：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本案經異議人主張本案贈與人於立約當日，有認知功能障礙無法清楚表達基本需求，無法正確判斷或解決問題，請舉證贈與人立約時確有行為能力，俾憑辦理。」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）……通知○○君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嗣訴願人○○○以 114 年 2 月 14 日補正狀表示，本件不動產贈與係出於當事人自由意願且具行為能力狀態所為，並無補正通知書所載無取得或欠缺代理權限等語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君仍未照上開補正事項完全補正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3 日松山駁字第 000071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○○君之申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147003 6132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147003613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